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06港元的轉換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不多於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事項，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06港元的轉換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按全面轉換基準，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彼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當中計及該承配人於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06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746,160,027股股份約3.92%；及(ii)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3,246,160,027股股份約3.78%。配售事項下之換股股份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8,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當中款項用作(i)償還部分本集團現有貸款；(ii)發展、提升及／或擴展本集團業務；及(iii)任何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轉換，以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股東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8,310,818,498	65.20	8,310,818,498	62.7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00	3.78
其他公眾股東	<u>4,435,341,529</u>	<u>34.80</u>	<u>4,435,341,529</u>	<u>33.48</u>
總計	<u>12,746,160,027</u>	<u>100.00%</u>	<u>13,246,160,027</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i)黃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1,905,910,697股股份；(ii)其配偶盛承慧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22,640,000股股份；(iii)鉅銘(亞洲)有限公司(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所持有之1,927,982,316股股份；及(iv)由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之2,333,333,333股股份、2,115,673,124股股份、2,639,514股股份及2,639,51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所有公司為黃先生之受控制法團。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李志民先生、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